人为干扰破坏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主要情形

1.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国控、省控自动监测点位站房及采样区域（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，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；未设置栅栏的，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 20 米为界）;

2.干扰破坏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等辅助设施正常运行的;

3.直接干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采样的，如使用喷淋装置直接喷淋站房和采样平台或者在站房 50 米范围内使用喷淋装置，包裹采用头，堵塞采样系统等;

5.在国控、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采水口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200 米内或湖库站点 500 米范围内，设置人工喷泉、曝气、投放药剂的;

6.未经批准，在国控、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所在河流或湖泊进行河道整治、堤坝施工、清淤等作业的;

7.针对国控、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进行截流改道，筑坝、开沟、引渠等方式改变河道走向或故意绕开监测点位的。